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集团”）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丰智农”或“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拟续期，原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1.54 亿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起 1 年，借款利率 2.56%。颐丰智农已累计提取借款资金 15,230 万元。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兴中集团签订借款续期协议，预计借款续期 1 年，续期借款年利率为 2.57%（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其他条款原则上保持不变，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续期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敏、莫万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石岐街道凤鸣路 3 号兴中广场 B2 座 B2-5F-03A 号商铺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凤鸣路 3 号兴中广场 B2 座 B2-5F-03A 号商铺

注册资本：13437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港口经营。

法定代表人：钟焕军

控股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前期关联交易利率等，续期期间的借款利率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下浮，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兴中集团与本公司已发生的合计 15,230 万元借款进行续期，续期

借款年利率为 2.57%（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其他条款原则上保持不变，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续期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足，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10-27